

赤峰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赤图审发〔2019〕9号

关于继续执行内蒙古自治区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部室：

按照《关于成立赤峰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赤图审发〔2019〕2号）、《关于启用赤峰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印章的通知》（赤图审发〔2019〕2号）精神，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起正式启动各项业务，为全面做好施工图审查收费核算工作，公司应继续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内建质〔2019〕68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

情况，认真开展施工图审查收费。

- 附件：1.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内建质〔2019〕68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核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收费标准的复函》（内计费字〔2002〕1007号）

2019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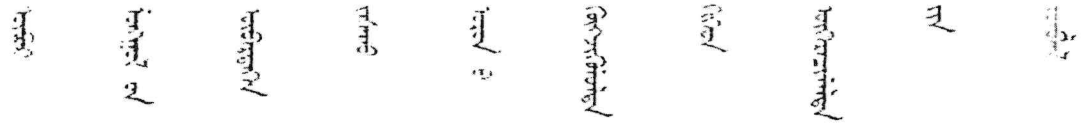
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全区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继续按照国务院令认真负责的做好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按照自治区发改委的复函，在未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前按照内计费字（2002）100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2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费函〔2019〕73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保留施工图审查费的函》（内建设函〔2018〕1353号）收悉，现就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相关规定，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建设程序的强制性要求，各级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开展施工图审查时不应再收取相关费用。2018年11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8〕1214号）文件，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

二、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要求，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进行了重新修订。其中,明确指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鉴于上述情况,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考虑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改革需要一段过渡期,过渡期内仍然履行职能的有关机构在开展施工图审查时,可以继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核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收费标准的复函》(内计费字〔2002〕100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四、建设主管部门应抓紧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待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后,应立即停止收费。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15日

抄送:各盟市发展改革委、委所属各有关单位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内计费字〔2002〕1007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关于核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机构收费标准的复函

自治区建设厅：

你厅《关于正式核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收费标准的请示》(内建设函〔2002〕13号)收悉。从各级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试行一年来情况看,效果良好。为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护国家财产

和人民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办发〔1999〕16 号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1999〕5 号)等有关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施工图审查现状,经研究,现同意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继续收取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现将具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即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除铁道、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以外的,其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城市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图均在审查之列。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

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的计算方法是以建设单位送审的建筑安装工程直接费为基数,采取分档累进计收办法。具体收费标准为: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按 1.8‰收取;1000—5000 万元的工程,按 1.2‰收取;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按 1.0‰收取。对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到我区承接工程任务的,施工图审查收费另行收取勘察设计费的 1.5%的勘察、设计资格审查费。

三、收费单位在收费前、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税务票据。

四、本批复自六月二十日起执行。原内计费字〔2000〕1480 号

文件废止。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核定 收费 批复

抄送：各盟市物价局(计委),自治区物价检查所
